

## (招標機關) 開會通知單 (稿)

地址：

傳真：

受文者：

繕打          校對          監印          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         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 (本案不公開評審委員名單：開始評選後解密)

附件：會議議程表、廠商投標文件、工作小組初審意見、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、  
採購評審委員切結書

開會事由：「○○○」案採購評審小組第2次會議 (評審會議)

開會時間：○年○月○日 (星期○) 下午○時整

開會地點：本機關第○會議室

主持人：本委員會召集人

聯絡人及電話：○○○ (電話)

出席者：○召集人○○、○委員○○、○委員○○、○委員○○、○委員○○

(分繕) (本案不公開評審委員名單)

列席者：本案工作小組成員 (無附件)

副本：

備註：

(○○○)

(會辦單位)

敬會

(決行)

裝

訂

線

- 一、茲因本會議出席委員須達法定人數，始得辦理有關之決議，敬請撥冗參加。
- 二、本通知單附件包括：會議議程表、廠商投標文件、工作小組初審意見、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及採購評審委員切結書。請先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內容並攜帶與會，以利會議之進行。廠商投標文件會後收回。
- 三、請就本案內容保密，並勿與廠商作任何接觸。
- 四、參考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評選委員會 ~~委員名單，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。但經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，不在此限~~成立後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；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，亦同。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貴委員如遇有與本採購有關之請託、關說、行賄、施壓等情形者，請即時通知本機關，以利查處。
- 五、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，貴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，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保守秘密，並不得挪作他用。評選後亦同。

(條戳)